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20〕12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补偿管理工作，巩固城市园林绿化成果，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根据《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是指申请人经批准移植、砍伐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和临时占用或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为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缴纳的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第四条 经批准移植、砍伐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等，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具体标准见附件 1。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具体标准见附件 2。

经批准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具体标准见附件 3。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动态调整移植、砍伐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和临时占用或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城

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列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不含实际发生的劳务、运输和工具消耗等费用。

第七条 对需要经过专门评估确定补偿费标准的稀有、珍贵园林绿化植物，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后确定补偿费标准。

第八条 项目建设应当尽可能减少占用绿地、移植树木，涉及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应当在规划设计等前期阶段尽量避让，并充分征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提出相应保护要求，原则上只可移植，禁止砍伐。

第九条 违法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和临时占用或占用城市园林绿地，以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为基数处以罚款时，按照本办法计算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其中属于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外的绿地，参照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中道路附属绿地有关标准计算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

第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用的收取，依据审批权限，按照“谁审批，谁收取”的原则，分别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收取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用，应当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移植、砍伐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2.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3. 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附件 1

移植、砍伐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的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费标准		备注
			移植	砍伐/铲除	
乔木	株	胸径 10 厘米	100 元	500 元	1. 胸径小于 10 厘米，以胸径 10 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每减少 1 厘米，移植的减少 10 元，砍伐的减少 50 元。 2. 胸径大于 10 厘米，小于 30 厘米，以胸径 10 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每增加 1 厘米，移植的增加 20 元，砍伐的增加 150 元。
		胸径 30 厘米	500 元	3500 元	胸径大于 30 厘米，小于 50 厘米，以胸径 30 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每增加 1 厘米，移植的增加 40 元，砍伐的增加 300 元。
		胸径 50 厘米	1300 元	9500 元	胸径大于 50 厘米，以胸径 50 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每增加 1 厘米，移植的增加 80 元，砍伐的增加 500 元。
灌木	株/丛	冠幅 50 厘米	20 元	50 元	冠幅小于 50 厘米，移植的 20 元/株或丛，砍伐的 50 元/株或丛；冠幅大于 50 厘米，以冠幅 50 厘米的补偿标准为计算基数，每增加 10 厘米，移植的增加 10 元，砍伐的增加 30 元。
片植灌木	平方米	—	80 元	350 元	—
丛生竹类	丛	窝径 20 厘米	10 元	30 元	窝径小于 20 厘米，移植的 10 元/丛，砍伐的 30 元/丛；窝径大于 20 厘米，每增加 10 厘米，移植的增加 20 元，砍伐的增加 50 元。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费标准		备注
			移植	砍伐/铲除	
散生竹类	根	胸径小于6厘米	5元	20元	—
		胸径大于等于6厘米，小于等于8厘米	10元	50元	—
		胸径大于8厘米	20元	100元	—
草坪	平方米	—	5元	15元	—
草本地被植物	平方米	—	10元	50元	包括各类草本花卉植物，如吊兰、肾蕨、鸢尾、美人蕉等。
攀援植物	株	地径3厘米	30元	90元	地径小于3厘米，移植的30元/株，砍伐的90元/株；地径大于3厘米，每增加1厘米，移植的增加10元，砍伐的增加30元。
花镜	平方米	—	100元	400元	—
攀援式立体绿化	平方米	—	—	100元	依靠攀援植物本身吸附攀爬能力，对墙壁、柱杆、桥墩等建筑物或构筑物表面形成覆盖的绿化形式。
种植槽式立体绿化	平方米	—	—	300元	将植物种植于种植槽中，由其攀援或悬垂对壁面进行绿化覆盖的绿化形式。
框架式立体绿化	平方米	—	—	400元	以依附壁面的网架或独立的支架、廊架和围栏等为依托，利用攀援植物攀爬，形成覆盖面的绿化形式。
铺贴式立体绿化	平方米	—	—	2000元	将防水膜材或板材与柔性栽培容器、栽培基质、灌溉装置集成可以现场一次性铺贴安装的卷材，根据墙面尺寸裁剪并直接固定于墙面的绿化形式。
模块式立体绿化	平方米	—	—	2000元	将栽培容器、栽培基质、灌溉装置和植物材料集合设置成可以拼装的单元，依靠固定的模块灵活组装形成壁面绿化的形式。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费标准		备注
			移植	砍伐/铲除	
古树	株	树龄 300 年以上	20 万元	—	1. 既是名木又是古树的，按照移植补偿费标准较高者计算。 2.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依据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普查登记资料或者专业鉴定认定。
		树龄 100 年以上，小于 300 年	10 万元	—	
古树后备资源	株	树龄 50 年以上，小于 100 年	5 万元	—	
名木	株	—	5 万元	—	

- 备注：**
1. 胸径以树干离地面 1.3 米处测算；分支点较低的，以近分支点处树干直径或基径计算；丛生型树木，以离地面 1.3 米处，各支干直径之和的 60% 计算。
 2. 冠幅指树冠地面投影直径，一般取宽处和窄处直径的平均值。
 3. 棕榈类植物按照植物具体特征参照乔木或灌木执行。
 4. 移植、砍伐乔木属于行道树的，按相应规格乔木补偿费标准的 3 倍计算，并按每株占用 1.5 平方米道路附属绿地进行补偿。
 5. 对需要经过专门评估确定补偿费标准的稀有、珍贵园林绿化植物，由园林绿化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补偿标准；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同类型、同规格植物的补偿费标准。

附件 2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绿地类型	补偿标准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3—5 元 / 天 · 平方米
道路附属绿地	1—3 元 / 天 · 平方米
防护绿地	0.5—1 元 / 天 · 平方米

附件 3

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标准

区域划分	绿地类型	补偿标准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7000—8000 元 / 平方米
	道路附属绿地	4000—5000 元 / 平方米
	防护绿地	2000—3000 元 / 平方米
主城新区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6000—7000 元 / 平方米
	道路附属绿地	3000—4000 元 / 平方米
	防护绿地	1000—2000 元 / 平方米
其他区县（自治县）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5000—6000 元 / 平方米
	道路附属绿地	2000—3000 元 / 平方米
	防护绿地	1000—2000 元 / 平方米

- 备注：**1. 中心城区指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2. 主城新区指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
3. 其他区县（自治县）指万州区、黔江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